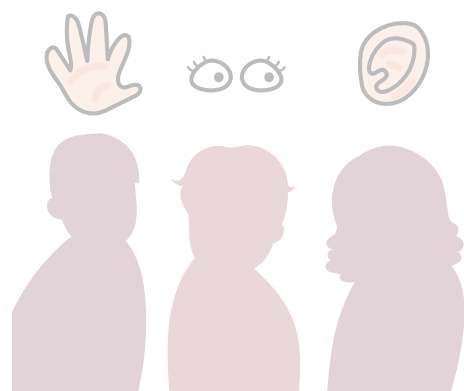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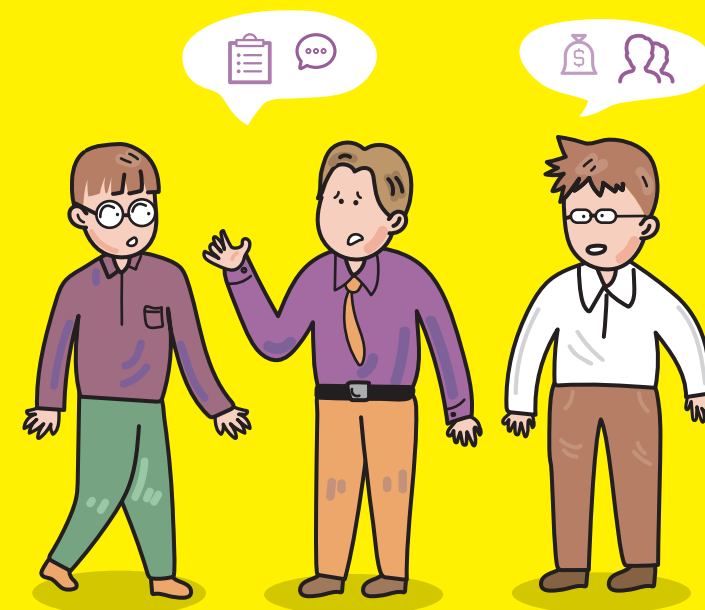




防貪篇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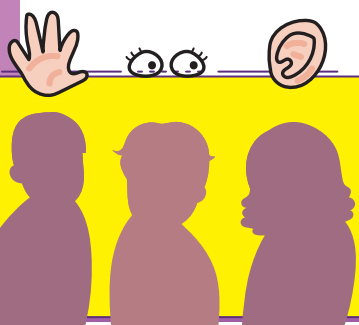
利益衝突停看聽



法務人員
小明

公司負責人
阿宏

市民代表
阿光



防貪篇

利益衝突停看聽

案例二



阿光是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其姊夫阿宏為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該市民代表會監督之市公所某項採購標案投標，卻經該公司法務人員小明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宏。

阿宏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公司不可以參與市公所之採購標案？難道僅因其公司具關係人之身分？實在不合理啊！」

「那我再詳細查查相關規定吧！」小明透過諮詢管道，並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該公司若投標，確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惟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例外排除規定，若適用例外排除規定者，可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但另課予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之義務，小明與阿宏討論此採購案之性質，認此採購案以公告方式辦理，雖該公司屬關係人，但符合例外排除規定，便決定參與投標，並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關鍵詞：工作權、利益衝突迴避、政府採購 | Q



爭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是否侵害人民工作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第 2 項）。

國家義務

- 《經社文公約》在第 6 條第 1 項中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

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 由《經社文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
- 如同所有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 3 種類型或 3 種層次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直接或間接妨礙享有這種權利。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防止第三人妨礙享有工作權。實現義務包含提供、促進和提倡這種權利的義務。它意味著，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預算、司法和其他措施，確保全面實現（經社文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意旨）。



107 年 6 月 13 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為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符合例外規定者即不受禁止規範。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列舉範圍包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本案例中，市民代表阿光為《利衝法》公職人員（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姊夫阿宏為阿光之二親等親屬，阿宏又擔任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發公司）負責人，因此，宏發公司即屬《利衝法》所規範的關係人。



《利衝法》為防止公職人員利用其職權，為不當利益輸送，於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規定，端看此一要件，本案之宏發公司，於阿光任職市民代表期間，自不得與受阿光服務及監督之政府機關



為承攬買賣等交易行為。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亦指出，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與財產權之內涵，故於《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等 6 款列舉例外排除規定；意即，符合《利衝法》禁止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以經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即不受《利衝法》禁止規範，實屬人民工作權與人民服公職之利益衝突（指公務員對關係人可能的利益輸送）衡量後的兩全之策。



再者，《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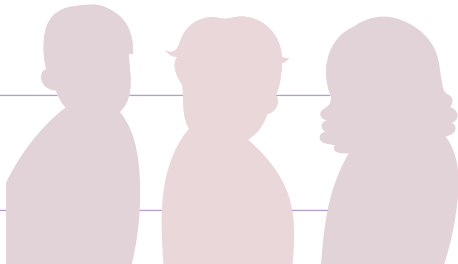
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意係要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時，雖符合例外規定，不在禁止交易之列，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發揮陽光法案效能。



本案例中，阿宏擔任負責人之宏發公司，參與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標案，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之規定，可例外不受禁止，惟其投標或交易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市公所亦應將該交易對外公開。



Note / /



利益衝突停看聽

Note / /

